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的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成都顺东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42.39
2	罗阳勇	136,000,000	33.92
3	罗阳友	25,980,000	6.48
4	陈小鹏	6,462,118	1.61
5	杨纪斌	1,803,700	0.4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3,464	0.3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200	0.31
8	杨正海	869,000	0.2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顺乐享互联资产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200	0.20
10	陈玉忠	784,000	0.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成都顺东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56.86
2	罗阳勇	34,000,000	11.37
3	罗阳友	25,980,000	8.69
4	陈小鹏	6,462,118	2.16
5	杨纪斌	1,803,700	0.6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3,464	0.5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200	0.41
8	杨正海	869,000	0.2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顺乐享互联资产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200	0.27
10	陈玉忠	784,000	0.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回购
股份方法采取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2,000 万元(含)的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2.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3.本次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减持计
划的公告。

5.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和《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建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发生大幅度的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激励
对象对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异议,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决策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建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
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
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
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符合上市条件;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前议案已通过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港 18 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董事长
5、主持人:陈朝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
件: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
告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
最新规定执行。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并及时披露。

(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八)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
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以回购资金总额和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测算,若未
达成回购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